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十五五”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外汇衍生品业务及融资租赁等。本次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可申请的最高授信限额，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利率等最终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